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8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中国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除了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学位委员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及工作程序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准予毕业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由学生所在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其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项审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报所在培养单位分学位委员会审议其学士学位申请。

分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审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按结业离校的学生，在 2 年内可以旁听的方式继续完成学业，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有重大争议的申请人，校学位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半数（不含）以上通过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一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的课程与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论文的导师署名，最多不得超过 2 位。

（三）硕士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开题报告。硕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 年。

（四）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用中文撰写，不少于 3 万字；来华留学生只限用英文撰写，并且须附不少于 5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论文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详见学校《硕士学位论文书写指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书写指南》有关规定。

（五）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规定。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并给出学术评语，经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评议，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有 1 位校外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分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人中有不同意答辩的，研究生须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二）分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论文的答辩，各教研室（系）具体实施。应按照学科相对集中的原则，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人员组成，设主席 1 人，由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秘书 1 人。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成员应包含 1 名分学位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下可由分学位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代表分学位委员会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并组织答辩工作。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名单须经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指导教师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生基本情况，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学生的配偶、近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分学位委员会。

（六）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做如实记录。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向分学位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硕士学位申请书（含：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学术成果、中英文摘要、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综合评价、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

（二）学位论文（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2 份）；

（三）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2 份）；

（四）论文答辩情况及决议书（含表决票）。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经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后，由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均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不含）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的课程与培养环节要求。

##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的导师署名，除第一导师外，副导师不得超过2位。

（三）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用中文撰写，不少于5万字；来华留学生只限用英文撰写，并且须附不少于1万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对论文内容和格式的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博士学位论文书写指南》。

（四）博士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开题报告。博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年。

（五）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内容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规定。

####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并写出详细学术评语，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实施“双盲”评审制度，评阅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审办法及评阅结果使用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的规定》。

（三）分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论文答辩工作，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位分学位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经审批可由分学位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代表分学位委员会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并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秘书 1 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应由分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博士学位论文须有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评议员，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分别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议书，评议员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答辩。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指导教师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生基本情况，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学生的配偶、近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六）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分学位委员会。

（七）博士学位论文经答辩，没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属同等学力者（未曾获得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在 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做如实记录。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培养单位应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报分学位委员会。

（一）博士学位申请书（含：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学术成果、中英文摘要、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综合评价、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

（二）学位论文（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2 份）；

（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3—5 份）；

（四）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2 份）；

（五）论文答辩情况及决议书（含表决票）。

第二十条 分学位委员会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过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议：或是允许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允许修改论文，两年内重新提交分学位委员会审议；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均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获全体委员半数（不含）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学校提出，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教育部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授予。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受理学位申请工作，召开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学位。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以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参照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以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照我校《关于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人员申请学士学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